

傳至他邦、聞此盛舉、以例慕效、則有罪免于刑戮者或
有其人、仁愛之至、其所關係甚大、侍坐者莫不感歎此舉也、
公應輪王寺門主、公辨親王之靈、贈恩沙門堂記錄、元錄
十三年騰寫成、公疾革、十二月朔夜、中村顧言草疏、取進
止、公命顧言加光圓嘗一本、今新騰寫二句、此公之
絕筆也、

元錄四年修那湏國造碑、鑄鏡納鑿中、徑五寸、銘其背曰、那
湏國造墓、有碑不勒名、啓墓索無誌、仍舊復脩鑿、嗚呼斯
何人有靈耶、無靈、死者若知、盍鑒我哀誠、

元錄年、禪智院日通來赴久昌寺、事竣歸于京師、

公命工製書架、手書抹金以鑿之、銘曰、卓之勞領手之勞
腋斜架款書、身直便看、

右銅印記至此皆公所作也、又公授意侍臣、使
作親點龕之者、如史館警潔石所規約久昌寺法式是
也、今載于左、

史館警、

一會館者、可展半入、未列退、

一書篆譁不可汚壞、紛失之、

一置談諺、論宜最之戒、

一論文考事、各當謁力、若有他所駁、則虛心議之、勿執獨見、

一在席勿怠情放肆、

漱石處規約、

天和三年
癸亥之夏

一禁不動堂上食肉亂行、

一禁漁釣前池、

一禁擣美味旨酒耽遊樂及夜陰、

一禁坐論先後競爭便地而至喧囂、

一禁盤漱投葷肉唯許浮觴浸瓜果北泉之流不在此限、

久昌寺法式、

一欲學法華者不論受布施不受布施一致勝劣富士門徒并他宗學徒盡可許掛錫若恣我意不改衣體、
返及法論之徒速可擯出寺門、

一修正會中興忌涅槃會佛生會盂蘭盆祖師忌開山忌、
本願忌大眾可具威儀會于佛殿嚴重脩法事、

一每月十三日十四日有時大眾可搭七條衣履鉢之式、如
法行之、

一正月自元旦至三日除夜安居之始終每月朔大眾
可具威儀、持、

一冬夏安居之暇可尋宿師碩德、字他家宗義、

一僧房寮舍不可安佛像但掛曼陀羅、

一葬斂之儀常光庵主專之住持不可至葬處如其薦

拔則當於佛殿行之、

一不論有緣無緣及斂於道路、葬於本山者、住持當資其冥福、

一墓上石誌、前刻法華首題及法名、後刻姓名年月、若墳墓碑石、從雖為儒法、可隨其檀越之永、然禁祭之以酒肉、一鬼簿錄法名、其下記姓名鄉里年月及事實、不論貴賤、可冥福、

一近世薦亡者、修法事、出其牌位於佛殿、香華茶菓備極供養、而佛前供具、不及其百分之一、是大訛也、夫薦亡之法、以諸供物、奉獻如來、勒修法事、則依其功德、亡者昇

脫、然不供如來、而惟供亡者、則豈理也哉、向後薦亡法事、當如法行之、至亡者牌位、則於其平生所安之處、供養而可也、

一近世富人外、則不論其門地下賤、妄費財物、高大其石誌、莊飾其牌位、而無士庶人之別、向後石誌牌位、共可堅守所定之制量、

一以香火寺名、為創建檀主之號、乃本朝中古之風、而名卿鉅公之稱也、然近世僧徒、不論士庶、謾授院号、是大訛也、向後堅禁之、且夫院號之下、安殿宇、乃叢林禪徒所傳謬、而甚無義理、向後縱雖有官爵者、有故號院号、

● 布不得安殿字

一世妄書經文於布袴、以為眾人服、名曰經袴、是大訛也。夫經典當如法書寫、尊重恭敬、然書于布袴、以經臭穢、遂至焚燒而為灰燼、非法之罪、莫斯為甚、向後堅禁之。近世名曰榜被者、古之覆肩也、夫覆肩者、本是反之服、而非僧之服、佛在世阿難一人、有因緣、聽覆肩、今僧徒著之者、大違佛制、又五條小袈裟者、給子之類乎、給子者、唐朝南方禪僧之所著也、釋氏要寬引根本百一羯磨、強為會通、雖曰庶勝空身、而作佛制、而禪僧妄作、則何為用之、又袈裟上色帶、名修多羅者、是亦後人謬。

制而古師所訂也、又法服之領、名曰僧綱者、布後人妄作也、名花帽子、而裹頭者、本是國俗反女之所蒙也、僧徒用之者、其始起於禁裏御修法密徒之所蒙也、是禦寒之服耳、今當宗僧徒、襲其謬、競以蒙之、遂肩袒師像、甚至以綿帽代之、非法之甚、不足掛齒牙、向後著如上諸服者、不許入寺門、況於共住之僧徒乎、慎勿著非法之服。

一念既卒是譏佛號經咒、而計其數之臭也、近世僧徒拜佛、時猱以為聲、甚無謂矣、夫猱以為声、乃脩外法者所作也、當宗僧徒、豈為外法者之態乎、向後堅禁之。

一近世鬼子母神之像、冒頭上以俗衣、襄慢之甚、始似乖
傀儡、向後堅禁之、當如法供養。

論日月食。日月麗乎天、日遠而行疾、月近而行遲、晦朔
日、此月遇、則月在於下、相疊而隔日、故日為所掩而無光、
是日食也。月作無光、受日之光、清輝晶熒、至望、日月正相
對、中間隔以地球、行道少有不同、則日輪於地外照輝、故月
受其光、而圓滿同度、同道、則月輪在地影之上、日輪在地
球之下、日光不能照之、故失其光、是月食也。後世天學精密、
推步度數、不差尺寸、灼如日遠而月近、上下千載、日月之食、
可坐而推步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書日食止三十六、自
今推之、當六七倍於此、蓋春秋之世、天學未精、陰雨晦冥、食
而不見、則人不能知之。魯史僅書所見耳、孔子直據史舊文、
而書之、漢儒笑異之說、穿鑿附會、失其義也。若度數之外、
有連月之食、或日月薄食、或晝晦之類、則天變也、其可推
步而知者、非災異也。

又曰、漢儒洪範五行傳、宜乎、不行於後世也。堯之大水、湯
之大旱、周宣王之旱魃、漢文帝之天變謹按、文帝前三年、十月十一日連月
日食、其餘元年、至六年災異、房見、蓋公卿指此也。此皆賢聖之君、而遇此灾異、何也、天道昏乱之世、又有年穀豐登、說無災異者、此又何也、天道

無心不可思量勝度、唯修人事、守常道、善為政則何患乎災異、若政事之不善可謂災異矣、失政而不畏天是悖理之甚者也、

又曰、士人門戶貼靈符或佛經卷數云可以避災害、神佛男能擁護、則雖施于內可以禳戶外之殃、而顯然揭之門戶、不亦可羞哉、若曰、門戶內之符不得護外、則襟上護身符不可赦乎、是之難、其惑滋甚矣、又每歲五月、九月、十二月、換新換舊、神佛豈以新舊為厚薄哉、不過巫覡貪利之計耳、可不察哉、

又曰、今世稱伊勢御師、每歲為人家領神太麻及供物、

殆遍海內、我聞神清淨而不雜、况伊勢為國家宗社、士庶人安得拜受、而不論鄙褻猥雜、戶至而家授之、不過利其錢帛之計耳、果能副神明之意乎、神當教而遠之、不知之甚也、

又曰、修淨業者、高声作唱和念佛、非是唱和念佛、在會坐時事也、獨自唱和、果何所見哉、又淨土宗、十月六日至十五日、修佛事、謂之十夜、殊無意義、二月二十五日、法然忌日也、當作佛事以報其恩、今檀越家不知修之、如法華宗、能修日蓮忌、却可取也、

又曰、僧以出離塵俗為本色、受施于人、日用皆資於人、原

無一物可為我有者、而贈物于人、謂之汗家戒、律之所禁、今僧不知此義、贈遺不異於俗、吉月令辰、必至檀越家齋物、以伸賀儀、皆非佛祖之遺教、未法之弊也。

又曰、寺安祖師像、蒙頭以帽子、或纏、或不知怪、玩弄像教、甚乖佛制、可不戒哉。

又曰、妄俗有年少乘氣自驟者、至老不滅、為人嘲笑、決不可為也、又有一種頭陀、號腕香、貫臂燒香、呈露醜態、過街巷者、此非佛氏之正制、皆可禁斷。

又曰、通移借貸人所不能無者、然不端己私、糜費財物、負債而不能償、其實與盜賊何異、以借貸時、宜思備償之

術、苟無可償、自可省費、不得已而借之、宜速還之。

又曰、山林植松杉、有國者所當用心、山林茂、而村木多、則國用贍足、故山林務欲蕃衍、舊鬱植之有法、擇取松杉樹老幹大者、種其子、則苗長而成大木、樹稚幹小者之子、則不能成大木、杉樹壓挿者、中虛而不中用、此皆不可不知也。

又曰、國主頒采邑於家士、不可給與山林、何則、滥伐村木、不能蕃茂、其國必易淺露、故山林須國主治之。

又曰、民家有竈、勝於爐、閩東之民、性懶、不設竈、而用爐、此可教民廢爐設竈。

又曰、本邦妊婦滿五月、則加帶、唐山婦女、鬲下結帶、又着袴緊束之、故懷孕時、不別加帶、本邦婦女腰間緩帶、故不加帶、則胎長腹大、而產難、故加帶為是、

又曰、痘瘡收廬後、灌湯、產婦使喫、癩糲、唐山醫書雖無所見、而本邦習俗既久、不可疑懼、痘後不灌湯、則還元必遲、產婦不喫癩糲、則氣血難復、凡彼與此、風氣不同、本邦自古、所傳治療之術、多有經驗可用者、

又曰、伊豆真鶴海上、可四五町、出鮒魚味極佳、不異于北海所產、其旁側所生、則不佳、一樣洋海中、物產不同、如此造物之妙、不可蠡測、

又曰、瞽者檢校勾當、皆其儕輩中階級、而不足教也、受人全帛、分而有之、檢校以下、皆然、其實與乞兒無異也、

天保己亥歲

二月始叢十三月華葉

政文